

北京市文物研究所

文研保函[2021]069号

签发人：张中华

关于大兴黄村七街 0201-0906、0907 地块 地下文物保护工作的函

北京兴创投资有限公司：

2021年3月26日至2021年4月11日，我所(中心)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和《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大兴黄村七街 0201-0906、0907 地块考古勘探中发现的古代文化遗存进行了考古发掘。该项目总用地面积 36149 平方米，本次申报考古勘探面积 36149 平方米，实际完成考古勘探面积 36149 平方米。发掘面积 218 平方米。

目前考古工作已经结束，同意北京兴创投资有限公司办理后期手续。

特此函告。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



(联系人 刘凤亮 联系电话 13910429480)

主题词：文化 文物 考古 发掘 函件

北京市文物研究所（北京市基本建设考古事务中心） 2021年4月15日

共印 1 份